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5 年 11 月收到《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08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08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并作出《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和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董事未回避关联交易表决

①存在的问题

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但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②整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及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运作不规范

①存在的问题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就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发出通知，拟审议包括《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在内的数项议案。2015 年 1 月 26 日会议实际审议中并未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也未对此说明。

②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主要系工作人员的疏忽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证券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职业严谨性教育，加强工作复核，避免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次发生类似错误。

（3）公司监事会会议运作不规范

①存在的问题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在会议中未进行投票，存在以决议代替投票情况。

②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组织公司监事及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规范表决票的填写、会议投票的程序。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表达投票的意愿，填写表决票，避免以决议代替投票情况的发生。

（4）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情况披露错误

①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新厂房建设截至 2014 年底累计投入 3,049.71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46.06%。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中未统计 2013 年投入资金，仅按 2014 年投入披露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81.22%。

②整改措施

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上述信息披露的不准确。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的证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1）未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①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模具存货闲置库龄超过正常周期且无对应客户，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并未进行处置也未进行减值测试。

②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相应处理：一是公司将在 2015 年底前对库龄超过一年的模具存货进行清查，并视情况进行资产减值计提或报废处理；二是对于待确认销售的模具，公司将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细化合同条款约定，明确客户确认和模具款项支付时间，强化模具收款责任，及时确认模具销售；三是对于待转固定资产的模具，公司将通过改善模具验收流程，明细模具交付使用标准及时间，及时进行模具转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定完善模具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加强制度执行。强化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的业务培训，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2）应收利息核算不准确

①存在的问题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作结构性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按实际利率 5%预提当年利息，而以 3%利率计提当年利息。

②整改措施

公司将加强财务部门与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二）2016 年 4 月收到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82 号）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的配偶王璐女士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 万股，成交金额为 24.19 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82 号）。

1、存在的问题

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的配偶王璐女士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通过自己的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成交均价 20.155 元，累计成交金额 241,860.00 元。上述买入的股票尚未卖出，暂未产生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上述买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 款的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王伟先生及王璐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2）公司董事会已向王伟先生及王璐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王伟先生及王璐女士承诺：鉴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有关短线交易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卖出限制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未来将在符合股票卖出条件时，第一时间将上述股票卖出，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累计金额	备注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募投资金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募投资金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募投资金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募投资金
合计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星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34.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860.5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6,503.33 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 652.8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283,263,635.87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143,000,000.00	11,718,648.03	募集资金专户
		109237430201	–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本公司	星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143,023,182.29	21,080,419.2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175,000,000.00	13,257,551.12	募集资金专户
		2013013611200240059	–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127,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本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300,000,000.00	97,207,017.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88,023,182.29	283,263,635.87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80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702.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25,013.64
		2018 年：	20,4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8,650.18
		2020 年 1-3 月：	54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8,460.78[注 2]	70.42%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7,345.92[注 3]	58.02%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34.90[注 4]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8,427.73[注 5]	71.91%
	合计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24,099.52[注 6]	

[注 1] 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460.78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建设。

[注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345.92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

[注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34.90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0.65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尾款），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652.8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4 月结项，募集资金余额 0.65 万元已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427.73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注 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4,099.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326.36 万元，两者差异 4,226.84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共计 4,228.5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01 万元、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0.65 万元后的净额。

[注 7]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未结项）= 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 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1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0.85 万元。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47.34 万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89.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26.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27.49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14,326.36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税后利润 5,300 万元 / 年	不适用[注 1]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税后利润 2,700 万元 / 年	不适用[注 1]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00%	达产后税后利润 2,500 万元 / 年	396.38[注 2]	2,670.98	4,162.51	590.76	7,820.63	是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说明：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蓝海林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蓝海林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蓝海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蓝海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蓝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铁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蓝海林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宋铁波先生的津贴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同，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后 7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铁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宋铁波先生曾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宋铁波先生具备丰富的独立董事经验和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宋铁波先生 2018 年 1 月 22 日离任后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以下披露：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价格(元 / 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90829	买入	11.31	2,000	22,620.00
20190902	卖出	11.74	1,345	15,790.30
20190904	买入	12.33	1,500	18,495.00
20190904	买入	12.16	2,000	24,320.00
20190916	卖出	12.71	3,000	38,130.00
20190917	买入	12.23	3,000	36,690.00
20190920	卖出	12.85	3,000	38,550.00
20190930	买入	12.72	2,000	25,440.00
20191010	卖出	13.64	2,000	27,279.00
20191017	买入	12.972	3,000	38,917.00
20191017	卖出	13.29	2,000	26,580.00
20191021	卖出	14.06	2,000	28,120.00
20191022	卖出	15.77	1,000	15,770.00
20191029	买入	15.84	1,000	15,840.00
20191030	卖出	17.51	1,000	17,51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宋铁波先生简历：

宋铁波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